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黔教发〔2019〕1号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2018年工作总结和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职业院校、省属中学:

现将《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2018年工作总结》和《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动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 附件:1.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2018年工作总结
2.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2019年工作要点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1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2018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围绕“四个聚焦”，完成“五张答卷”，书写“奋进之笔”，努力促进公平、提升质量，让人民享有更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有力推进了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工作成绩突出、亮点纷呈，取得新突破、获得新成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了“得意之作”。

一、围绕从严治党，以忠诚之心答好“政治卷”

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全省教育系统多形式多层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的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厅直属机

关党委和纪委领导班子。推动各高校配齐配强基层党务工作者，42所高校完成院（系）党组织副书记配备，66所高校完成院（系）党组织组织员配备，68所高校按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和思政工作人员。召开全省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现场推进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巡视整改不折不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针对巡视反馈的8个方面问题制定了28条整改措施，组建10个督察组共100人，对全省72所普通高校开展为期10天的专项督察。同时，聚焦意识形态领域、宗教渗透等重点难点问题，组成10个调研组，分赴9个市（州）和贵安新区开展调研督查，研究整改措施，确保难点问题扎实有效推进。推进9所省市（州）共管高校巡视整改工作。开展内部政治巡察，分3轮对厅机关四支部等9个基层党组织开展常规政治巡察。开展省属高校花溪新校区和省属职业院校清镇职教城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合计核减4.24亿元。

教育系统整体安全稳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推动各地各校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护校安园”等专项行动。强化“三防”能力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等，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开展应急疏散演练4.2万余次。继续推行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覆盖率达100%。抓好信访接待工作，落实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和厅领导接访制度。全省教育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群死群伤事件，涉校涉生案（事）件发生数和学生非正常死亡数较去年分别下降

17.5% 和 4.5% 。

不断发出贵州教育“好声音”。加强教育宣传，建立“贵州教育发布”“贵州高校思政”两个微信公众号。围绕中心工作，通过主题报道、开设专栏专题、组织媒体采访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报道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召开新闻发布会 11 次。新华社、《人民日报》《贵州日报》《当代贵州》、多彩贵州网等媒体积极宣传。多次在教育部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教育部多次在贵州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让贵州教育在全国既有声音、又有掌声，既有成效、又有形象。

二、围绕精准扶贫，以为民之心答好“民生卷”

“校农结合”实现“一仗多赢”。出台《省教育厅教育脱贫 1+N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全省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坚持以“校农结合”为引领和突破，深入实施 N 项教育精准脱贫计划。在铜仁、黔西南、贵阳、清镇职教城和黔南积极探索集团化推进“校农结合”。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食堂累计采购当地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达 48.27 万吨，采购金额达 30.85 亿元，有效带动了省内近 4000 个种植养殖基地发展，促进 170 万亩土地产业结构调整，带动贫困人口 10 万余户 42 万余人增收，覆盖带动近 100 万群众发展生产。初步实现贫困群众有增收、学校食材质量有提升、学校发展定位更加精准的“一仗多赢”局面。

深度贫困地区教育扶贫扎实推进。出台《贵州省深度贫困地区教育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行动（2018-2020 年）》，教育资金和项目持续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倾斜。召开

2018 年教育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启动暨教育工程现场观摩推进会。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群众子女入学工作。2016 年以来累计支持各地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区域完成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320 所，建成校舍近 200 万平方米，新增中小学、幼儿学位 12 万余个，其中，解决搬迁户适龄子女就学近 5 万个学位。开展全省推普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继续做好定点帮扶荔波县和平塘县大塘镇工作。

贫困学生实现“应助尽助”。累计投入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88.92 亿元，资助学生 432.25 万人次。全面开通“绿色通道”，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系统和扶贫部门扶贫信息系统对接，全力保障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无障碍入学。全年下达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16.99 亿元，资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46.51 万人。全面清查 2015-2017 年未获资助学生情况，全省增补资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4.49 万人，兑现资助资金 1.61 亿元。

营养改善计划获教育部肯定。在 87 个县（贵阳市云岩区无农村学前教育机构）9921 所学前教育机构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农村学前教育儿童 86.18 万人。继续在政府保障能力、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手段、供餐质量、食育教育等方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升级，在全省 87 个县 1.16 万所农村中小学校实施，惠及 389.2 万农村中小學生。教育部在我省惠水县召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现场推进会，充分肯定我省营养改善计划

工作。

职教脱贫精准实施。持续实施三年免费中职教育，面向14个深度贫困县、20个极贫乡镇全免费精准脱贫班招生任务6000余人，全省职业院校完成面向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班招生任务10000余人。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技能培训8万人次。继续推进职业院校空间布局，高等职业院校由41所增加至43所，中职学校从192所调整到183所。

服务农村产业革命高校有为。制定印发《全省高校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工作方案》。切实发挥高校科研力量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新选派48名干部参加2018年轮战驻村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围绕产业革命“八要素”，依托16所普通本科高校，发布首批高校服务农村产业革命科研项目100个。召开高校助推脱贫攻坚现场观摩会暨服务农村产业革命工作推进会，搭建高校与政府、企业联系平台。全省有37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直接服务对口农村产业革命发展，建设“有机绿茶产学研基地”等产学研基地及研究中心等77个。

脱盲再教育务实有效。成立脱盲再教育工作专班，编写《贵州省脱盲再教育培训手册》，把脱盲再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教育督导检查内容，严密组织实施脱盲再教育读写计算“普学”、基本政策“普及”、基本技能“普训”、双语培训“普推”等四大工程，送培训进村寨、送教学上门、送服务到田间地头。广大教职员工、志愿者共7.6万人次参与开展脱盲再教育，实现8.6万人脱盲。

三、围绕人民关切，以务实之心答好“公平卷”

教育经费大幅增长。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 170.48 亿元、省级资金 123.50 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3%和 20.1%。全省各级共压缩党政机关行政经费 4.1 亿元用于教育精准扶贫。印发《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

教育资源优先配置。下达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中央和省级资金近 88 亿元，完成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 753 所、全面改薄项目 973 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项目 16 所，加快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建成普通高中学校单体项目 280 个。清镇职教城入驻职业院校 19 所，入住师生 10 万余人。花溪大学城累计竣工 394 万平方米、入驻高校 9 所、入住学生 12.7 万人。积极推进省属高校债务化解工作，贵民公司置换高校债务本金 136.28 亿元。启动实施学校“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8692 个。

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获教育部通报表扬。对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联合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下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坚决取缔关停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已基本完成整改任务。贵阳市及兴义市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获教育部通报表扬。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有效。观山湖区、清镇市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办、教育部、国家语委专家的督导评估，在全国 10 个接受督导评估的省份中名列前茅。组织专家对紫云县等

11 个县（市、区）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省级督导评估。绥阳等 3 个县顺利通过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验收。

四、围绕稳中求进，以担当之心答好“改革卷”

全省教育大会顶层设计。2018 年 12 月 14 日，省委召开新时代第一次全省教育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省委副书记、省长谯贻琴出席会议并讲话，在家省委常委、副省长等出席大会。大会印发了《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 年)》等一系列推动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的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全省教育改革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安排部署。

举办教育改革发展高端论坛。年初举办“共话新时代贵州教育改革发展圆桌会议”高端论坛，邀请国内专家学者，为贵州教育改革发展把脉问诊，从宏观、中观、微观全方位提出全面系统的理念、思路 and 措施，在全省掀起贵州教育“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

教育改革继续深化。印发《贵州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规程》。强力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工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下达中央、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600 万元。持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普通高考报名考生 44.2 万人，录取 38.5 万人，再创新高。

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贵州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贵州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贵州省千人留学计划”项目，选拔推荐 1282 名教师及高校大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招收外国留学生，2018 年来黔留学生人数 3764 人次。充分利用东西部教育扶贫对口协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等契机，努力推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扩增，推动提升全省教育发展水平。实施第二十一期、二十二期“校长提高计划”，选派 100 名农村中小学校长到宁波、青岛、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挂职学习一个月。

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成功举办。以“教育合作新起点 人文交流新未来”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在中国贵州贵安“交流周”永久会址成功举办，共举办了开幕期和全年期 54 个项目。成功推动项目“走出去”，分别到泰国、老挝、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举办。成立阿里巴巴全球跨境电商教育联盟，启动云上丝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大数据平台，建成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展示馆等。中国和东盟 11 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将交流周列入《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愿景》。

五、围绕成果落地，以奋进之心答好“发展卷”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思政工作不断加强，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开展“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好各级各类学校的“道德讲堂”，扎实开展“明

礼知耻·崇德向善在校园”“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等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育工作不断加强，指导各地积极开展思想教育、公民意识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技能拓展教育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法治教育不断加强，组织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学校体育不断加强，举办全省第四届大学生运动会和校园足球竞赛等活动。学校美育不断加强，签署《贵州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学校美育发展改革备忘录》，召开全省学校美育工作座谈会，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全省第六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高中生乐团展演等美育活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加强教研指导责任区教研人员能力建设，举行2018年全省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内涵提升工作。完成全省0-3岁儿童早期教育服务调研工作，草拟了《贵州省儿童早期教育服务规划》。实施教育部、儿基会贵州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在农村幼小衔接防止小学化倾向、乡（镇）村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及乡镇农村幼儿园集团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率先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贵安新区和29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教育督导检查，标志着我省提前两年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检查，成为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省份之一。加强“控辍保学”，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全省义务教育大班额从2017年的2.63%下降到0.09%，基本消除

超大班额。精准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启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召开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调研座谈会。启动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及特色学校建设支持计划。抓好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

职业教育提质发展。2016-2018年实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三年来，立项924个，涵盖所有高职院校及2/3以上的中职学校，带动全省职业院校提质发展。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96%以上，高职毕业生就业率达92%以上。

高等教育内涵深化。贵州大学入选“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照“一省一策，一校一案”建设原则，重点支持贵州大学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大数据科学与技术特色学科群建设。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贵州7所高校42个学科上榜。遴选129项贵州省第九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贵阳中医学院更名为贵州中医药大学，遵义医学院更名为遵义医科大学，新设立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财经大学增列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贵阳学院增列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遴选认定第二批贵州省一流学科共24个。建设全省普通本科高校一流大学一期重点建设项目。推动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召开贵州省高等较改革发展座谈会。全省高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71项，经费达1.37亿元。遵义医科大学临床医学进入ESI全球前1%。贵州大学西南作物病虫害持续控制协同创新中心被教育部批

准为省部共建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新增 62 个本科专业，覆盖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大健康等产业。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89.21%。

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新的突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在毕节市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座谈会。注重领军人才的培养，贵州师范大学易闻晓教授、贵州大学郝格非教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实现我省人文社科类“零”的突破。评选第三批省级乡村名师 300 名。招聘“特岗教师”8983 人。“国培计划”培训乡村教师 6 万余人。全省教育大会高规格评选表彰全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和特级教师。平稳推进四个系列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教育数据实现“聚通用”。制定我省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即“一云四覆盖”，构建“多彩贵州教育云”，实现教育教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数字校园覆盖全体学校、网络扶智覆盖全部贫困家庭、数据治理覆盖全部教育过程“四覆盖”。进一步深化教育数据“聚通用”，国家平台基础功能落户贵州，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全面启动。“校校通”宽带接入率达 95%，“班班通”数据应用资源达 80.4%，“人人通”开通率达 61.6%。完善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推进“教育云”和“扶贫云”融合。

附件 2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的开局之年。今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12345”的工作思路，谋大局、干实事、重师道、补短板、破难题。即：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这“一条主线”，突出公平和质量“两个焦点”，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开放发展、特色发展“三项重点”，推动教育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四个回归”，以“奋进之笔”继续答好政治、民生、公平、改革、发展“五张答卷”，重点开展“两反三转”主题实践活动和全省教育“大调研”，实施“八大工程”，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坚持以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主线，重点实施“1+1+8”工程

1. 开展一项主题实践活动。集中一年时间，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广泛开展“反对形式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和“转作风、转学风、转文风”的“两反三转”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教

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全面整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处室(单位):工作专班〕

2.开展一次教育“大调研”活动。扎实开展全省教育“大调研”，由厅领导包片、处级干部带队组成88个调研组，深入全省每个县、每个乡、每个村、每所学校，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摸清教育家底。坚持摸家底查问题与理思路相结合，实现教育现状大普查、问题大体检、政策大落实、措施大实化、问题大破解、教育“三感”大增强、安全稳定大维护、干部素质大提升。〔责任处室(单位):工作专班〕

3.实施特色职业教育富民兴黔工程。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巩固提高教育“9+3”计划成果，实施“中职强基”工程，在全省启动建设50所左右“强基工程”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职特优”计划，按照“做特、做专、做精”要求，紧扣各地产业布局调整升级需求，进一步加大专业调整和专业群建设，重点建设15所左右省级特色优质高职院校、一批省内特色高水平专业及专业群，形成紧扣产业、突显特色、错位发展的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继续推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模式。〔责任处室(单位):职成教处〕

4.实施“一带一路”小语种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工程。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导向，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应用型、

复合型非通用语种人才。2019 年申报非通用语种新专业不少于 2 个。〔责任处室（单位）：国际处、高教处、职成教处、交流周秘书处〕

5.实施“大地论文”工程。结合我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发动和组织高校师生深入乡镇一线开展调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难题设置科研项目，引导高校教师将论文写在大地上，把课题做到车间里。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科研成果，不断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积极开展服务农村产业革命，对 12 个全省重点农业产业开展重大招标课题研究，提供重大理论、技术、人才支撑，完善高校服务农村产业革命项目库和专家库，推进全省高校服务农村产业革命科研项目落地落实。在我省一流大学（二期）重点建设项目立项时向服务农村产业革命的相关专业、课程、平台和师资团队倾斜。〔责任处室（单位）：社政处、高教处、科研处〕

6.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学校建设工程。加快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教育服务资源保障，统筹完善安置地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安置点配套学校建设，确保易地搬迁群众的子女不因搬迁而辍学。同步配齐安置点学校设施设备，建强配优安置点所在区域学校师资队伍，扎实做好搬迁户子女就学服务，着力提升安置点所在区域学校办学水平，着力推进安置地学校内涵发展，加强安置地学校规范精细管理。〔责任处室（单位）：规划处、基教处、学前处、职成教处、教师处、体卫艺处等〕

7.实施“组团式”教育帮扶模式研究推广工程。实施“组

团式”帮扶行动计划。全省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原则上都要与东部帮扶省（区、市）学校结成一对一帮扶关系，每个贫困县启动实施1所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和1所薄弱初中学校的“组团式”帮扶模式推广工作。实现先进理念植入、先进管理经验落地、先进教育教学制度生根，推动贫困地区中小学办学高质量发展。〔责任处室（单位）：民教处、教科院〕

8.实施“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工程。按照政务服务“一张网”规划，借助多彩贵州“广电云”平台及通达省、市、县、乡、村五级广电光纤网络优势，建设“教育云”管理平台，对全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的广电光纤网络，在技术层面上实现“互联互通、可管可控、智能协同、高效覆盖”；在管理层面上做到“信息充分、指哪显哪、阳光校园、智慧教育”。〔责任处室（单位）：信息中心、电教馆、装备中心等〕

9.实施重点实验室及重点学科培育建设工程。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急需、重大民生，加大对特色优势学科的支持，力争1-2个学科再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加大对贵州大学大数据科学与技术特色学科群、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地理学学科的支持。加大全省高校重大平台的支持，力争在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和军民融合领域再增列1-2个“前沿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实验室”。加大对贵州大学申报建设的“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绿色植保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持。〔责任处室（单位）：科研处〕

10.实施教育资源结构布局调整优化工程。调整优化教育

资源布局结构。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幼有所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逐步撤并设在乡镇的普通高中，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的规模和效益。高等教育突出提质增效，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资源进一步整合。办好现有高校，严格控制新设高校，切实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发展能力。〔责任处室（单位）：发展规划处、基教处、学前处、教师处〕

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培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学生品德修养、增长学生知识见识、培养学生奋斗精神。〔责任处室（单位）：社政处、基教处、学前处、职成教处、高教处、民教处、民办处、体卫艺处、资助办〕

12.加强德育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贵青杯”活动，推进全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加强“资助育人”工作，持续开展高校助学贷款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帮扶受助学生育品行、长知识、增能力、树信心、解困难、助就业，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支持100所左右标准化留守儿童之家发展。〔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资助办〕

13.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扎实推进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校园足球系列竞赛活动。举办全省第三届中学

生运动会和全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等比赛。开展好全省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组团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活动。抓好学生近视防控工作。〔责任处室（单位）：体卫艺处、基教处、高教处等〕

14.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出台贵州省中小學生减负实施方案，取缔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开展贵州省中小學生学业负担监测。〔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民办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15.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健全和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安全法治教育常态化机制和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机制，健全和落实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健全和落实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工作机制。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大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统筹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保险经纪、保险公司考核评价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不断提升服务学校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处室（单位）：安穩处〕

三、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6.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确保落实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确保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以及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继续

争取省级财政压缩党政机关行政经费 6%用于教育精准扶贫。落实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责任处室（单位）：财务处〕

17.持续深化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在全省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依托“校农结合”，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升级成果，不断提高“贵州特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责任处室（单位）：资助办〕

18.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教育精准扶贫资助为重点，全面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无障碍入学；统筹兼顾其他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落实并用足用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努力确保“应助尽助”。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责任处室（单位）：资助办〕

19.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校农结合”助推产业发展和产业扶贫，实现购买数量增加、产业调整推进、扶志扶智同进，力争到今年年底全省学校食堂向贫困地区贫困户采购农产品占学校食堂采购总量的 50%。继续开展好脱盲再教育工作。全免费职业教育精准脱贫班招生 4000 人以上。〔责任处室（单位）：校农办、基教处、职成教处〕

20.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力争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城镇小区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贵州省城镇小区幼儿园建设及管理辦法》。努力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建设 500 所公办

幼儿园。继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整治工作，逐步消除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责任处室（单位）：学前处、发展规划处〕

21.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建设50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一步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保障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内的外来人员子女在流入地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规划处〕

22.多措并举促进特殊教育发展。继续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不折不扣落实“全覆盖、零拒绝”“一人一案”要求，开展好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培育建设、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等工作。〔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

23.实施好普通高中示范引领行动计划。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开展新一轮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新开展特色高中评估、特色学校建设支持计划工作，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完成2019年普通高中招生目标任务。〔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

24.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双一流建设行动计划”，立项建设一流大学（二期）专业、课程、平台、师资团队重点建设项目。出台《贵州省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暂定名）》，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深

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2019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立2019-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动出台《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贵州大学部省合建加快“双一流”大学建设的工作方案》，支持贵州大学设立学科特区，汇聚人才高地，发挥全省领军型大学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贵州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提升。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建立学科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做好2019年贵州省硕士点合格评估工作，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继续落实省政府与省外高水平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责任处室（单位）：高教处、科研处、民教处〕

25.切实加强民族教育。认真实施第一、二、三批民族教育“双百工程”，组织第四批“双百工程”项目单位申报工作。继续认真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组织市（州）与对口帮扶的城市积极做好校长提升计划。〔责任处室（单位）：民教处〕

26.大力推进继续教育。统筹指导规范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加强对成人学历教育的管理与指导。实施贵州省社区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全省社区教育三级办学试点，继续指导省级社区教育试点单位建设。开展好终身学习活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责任处室（单位）：考试院、职成教处〕

27.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全面落实和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深入落实就业政策。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责任处室（单位）：就业办〕

28.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结合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相关工作，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达标校创建、县域普通话情况调查、语言资源集的编写等语保工程相关工作。举办好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责任处室（单位）：语委办〕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29.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稳妥推进试点地区中考改革工作。全面改善高考综合改革的基础条件，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相关工作，做好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着力改善高中阶段教育教学条件。研究制定关于少数民族高考加分工作方案。〔责任处室（单位）：法规处、规划处、基教处、考试院〕

30.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国家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督促指导各地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具体办法。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开展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和民办高校资产财务审计工作。〔责任处室（单位）：民办处、规划处、财务处、审计处〕

31.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起草《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和《贵州省教育督导实施办法》。举办教育系统依法治教培训班。深入抓好依法治校工作。加强全省教育系统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大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继续推进高职院校章程核准工作。〔责任处室（单位）：学前处、督导办、法规处〕

32.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办好第十二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服务国家中外人文交流工作和“一带一路”民心相通建设，打造务实合作精品项目，积极参与2019中国—东盟媒体交流年和“澜湄合作”等合作机制。打造“留学贵州”品牌，扩大来黔留学生规模，提升留学教育质量。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体系。加大公派出国留学力度。继续加大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合作。〔责任处室（单位）：国际处、交流周秘书处〕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3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研制出台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全过程。继续开展“四有”“三者”好老师专项培训。努力使广大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

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加强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责任处室（单位）：教师处〕

34.补充教师数量。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多形式增加教师数量。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力度，实施“特岗计划”，加强特岗教师招、管、用、转工作，关心特岗教师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特岗教师工作和生活，关注特岗教师成长。加大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及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力度。〔责任处室（单位）：教师处〕

35.提升教师水平。实施“国培计划”，充分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加强乡村教师、校（园）长培训力度。加大“国培计划”项目实施模式创新。继续开展省级教师精品课程建设，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责任处室（单位）：教师处〕

36.落实教师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工资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在2020年前实现全省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升乡村教师待遇。继续做好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责任处室（单位）：教师处〕

六、加强党的建设，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37.持续推进学习宣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发展，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贵州工作特别是对贵州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及其配套文件精神宣讲。〔责任处室（单位）：

办公室、机关党办、宣传中心、社政处等]

38.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继续开展委（厅）内部巡察。加强干部和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审计监督力度。推动省市（州）共管高校加快发展。〔责任处室（单位）：办公室、巡察办、审计处、组织处、人事处〕

39.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督促市（州）、县（市、区）党委尽快设立教育工委，明确1名常委分管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加大院（系）党建制度改革、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层党务队伍建设力度。重点推进高校、农村中小学、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建设。〔责任处室（单位）：组织处〕

40.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学习贯彻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广大师生，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全面做好立德树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十大育人”体系，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强化哲学社会科学

育人功能。继续实施领航计划。〔责任处室(单位):社政处、基教处、学前处、职成教处、高教处等〕

41.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切实加强对学校网络、校报校刊的管理,严明教学纪律,坚决防范错误思想、宗教活动等对学校的侵蚀,确保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处室(单位):社政处〕

42.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完善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机制。主动沟通各级各类媒体,充分发挥教育媒体优势和作用,讲好贵州教育故事,唱响教育主旋律,传播教育好声音。强化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积极做好教育舆情尤其是互联网舆情工作。〔责任处室(单位):厅办公室、宣传中心、期刊公司、信息中心〕

43.加强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加强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资源优势和专长经验,为服务中心工作拓展正能量。不断壮大“五老”工作队伍,积极开展“老校长下乡”、“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责任处室(单位):离退休处〕